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会回避表决。

(一) 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持有的江苏公司13.574%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合作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银投资以自营资金和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开元1号（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分别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增资10亿元。截至目前，工银投资自营与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分别持有江苏公司13.574%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工银投资签署的债转股相关协议约定，为提高公司的归母净利润，经与工银投资协商一致，公司拟行使购买权收购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持有的江苏公司 13.574%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以评估值计算的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持有的江苏公司 13.574%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6 亿元，实际交易价格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二）同意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会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四）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